

# 公民黨要求外傭案加入「雙非」兒童所為何來？

蔡子玲



公民黨在外傭案進入最終審訊的敏感時刻，公然向終院施壓，提出應加入「雙非」兒童參與訴訟，並委派律師出庭應訊。公民黨表面說得冠冕堂皇，但實際上卻有兩大政治目的：一是將外傭與「雙非」兒童的居港權爭議細綁起來，大大增加了外傭案的複雜性，對公民黨支持的外傭一方有利；二是將「雙非」兒童納入案件中以激化社會爭議，企圖製造輿論阻止提請人大釋法，令外傭居港、「雙非」問題繼續困擾香港和特區政府，有利反對派渾水摸魚。公民黨大狀更為此不斷捏造事實，誤導市民，曲解《基本法》條文。車公廟籤文警告要慎防小人，指的正是公民黨之流！

外傭居港權案於本月26日開審，律政司早前請求終審法院就案件提請人大，澄清1999年就居港權的解釋內容，藉此釐清居港權定義的種種爭議。目前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，外界應尊重終審法院審訊，不應繼續討論案情。然而，公民黨在開審前卻不斷要求律政司為「雙非」兒童委派代表律師參與訴訟，吳靄儀曾多次撰文，指案件「甚至會割奪數以萬計人的居港權，因為釋法有追溯力，追溯至《基本法》生效的第一天」。所以，律政司有責任通知可能受影響的人，讓他們決定是否申請介入法庭程序云云。上周五，大律師公會亦突然發表聲明，附和公民黨建議，要求為「雙非」兒童申請委任獨立法律代表。公民黨和大律師公會在終院即將審理外傭居港權案前接連高調放話，顯然是有施壓終院的意味。

## 公民黨越俎代庖施壓終院

就大律師公會發出的聲明，律政司隨即表示，政府處

理案件時會致力維護法治及公眾利益，但現階段不宜作任何詳細討論。外傭居港權案涉及本港居港權的定義和範圍，「雙非」兒童亦會受到影響。然而，外傭居港權案與「雙非」問題屬於兩個不同案件，外傭案只涉及當事人與政府一方，「雙非」兒童不屬訴訟一方，自然沒有代表律師，也不宜參與有關審訊。至於在外傭案上終院可能提請人大釋法釐清居港權定義，固然涉及「雙非」兒童利益，但也應待終院確實提請人大釋法後再作處理，如果在仍未知道終院是否提請釋法的情況下，就貿然將「雙非」兒童包括在內，未免多此一舉。更重要的是，什麼人要列入第三方訴訟人，是否需要委派律師出庭，應由終審法院按情況決定，如果案情確實涉及有關人士，終院自然會提出，犯不着公民黨及大律師公會指指點點，越俎代庖教終院如何聆訊。這不僅是對終院專業水平的貶低，更是公然干預終院判案。

外傭居港權案已進入最後階段，公民黨一班大狀不可能不知道在這個敏感時刻，絕對不應就案情發表各

種評論。但市民看到的是，公民黨先在立法會上建議召開特別委員會意圖公審法官；舉辦論壇發表文章，要求終院不要「矮化本港法治」，這些都是政治上對法院的施壓。現在公民黨高調要求聆訊應加入「雙非」兒童一起訴訟，雖然他們將理由說得冠冕堂皇，但公民黨如此突兀的舉動，實際上卻有兩大目的：一是增加外傭一方的勝算。外傭與「雙非」兒童的背景、性質、影響各有不同，將「雙非」兒童加入外傭居港權訴訟之中，不啻是將外傭與「雙非」兒童的居港權爭議細綁起來，將大大增加外傭案的複雜性，耗費大量聆訊時間之餘，更會因為加入「雙非」兒童的考慮，有利公民黨支持的外傭一方。不斷加入其他因素令案情變得複雜，繼而影響法官判決，本來就是一班大狀優而為之的招數。

公民黨也知道按之前法庭判決，外傭取得居港權的勝訴機會不大，這個結果將令公民黨陷入困境，一方面因為策動外傭官司而元氣大傷，另一方面又不能因此招來數以十萬計的外傭票，最終變成雙輸。因此，公民黨一直是希望能夠令終院翻盤，而將外傭案與「雙非」案細綁訴訟，將新的元素納入案情之下，有助於大傭一方勝算，如果最終獲判勝訴，將為公民黨開拓了大量票源，成功一鋪翻本。

## 增加案情複雜性 阻撓人大釋法

二是阻止終院提請人大釋法一勞永逸的解決居港權爭議。公民黨接二連三利用立法會及輿論向終審法院施壓，影響終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圖謀已是彰彰明甚。這次提出將「雙非」兒童這個第三方納入訴

訟之中，更是要激化社會爭議，製造社會輿論抗拒人大釋法。事實上，外傭爭取居港權根本不會得到香港主流民意支持，但公民黨卻故意扭曲事實，指案件可能連以前的「雙非」兒童居港權也會受到影響，藉此將事端擴大，將所有「雙非」人士都包攬在內，再加上無日無之的抹黑人大釋法會損害本港法治，這些都是為了製造社會輿論，阻撓人大釋法，令居港權爭議一直無法解決。居港權問題將繼續困擾香港和特區政府，社會爭拗無日無之，將為公民黨等反對派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。因此，公民黨自然是不希望外傭、「雙非」得到圓滿解決。

公民黨在審訊突然提出加入「雙非」兒童，並非是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，而是要將問題複雜化、政治化，把水搞渾，令問題更難解決。這種取態明顯與社會利益和市民意願背道而馳。而且，公民黨雖然稱為大狀黨，但對於《基本法》卻是一知半解，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在立法會發言上，公然不承認人大釋法的權力，對釋法肆意抹黑，是不尊重《基本法》的表現。而黨內元老吳靄儀更危言聳聽的指釋法有追溯力，將影響數以萬計人的居港權。然而，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：「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，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。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。」試問又怎會影響以前的判決？公民黨之流不斷捏造事實，誤導市民，不單是專業失德，操守有虧，更是為本港埋下人口炸彈。車公廟籤文警告要慎防小人，指的正是公民黨之流！

# 炒冷飯死咬特首 反對派煩爆惹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在短短兩個多月內，三度就特首梁振英大宅僱建一事在立法會提出不信任動議、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調查，甚至提出彈劾動議，但全部在充分討論後遭否決。昨日，工黨議員何秀蘭第四度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並引用特權法，調查梁振英大宅僱建及在特首選舉時是否涉及失實陳述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指出，任何對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控訴，執法機關會按既定法律程序從嚴及公正處理，呼籲議會不應再在此問題上糾纏，並應放下無謂爭拗，多做實事，處理好深層次及複雜的社會、經濟和民生議題。結果，動議在26票贊成、34票反對及無人棄權下遭否決。



譚志源指特首已多次就其大宅僱建事宜作出公開交代，呼籲議會不應再在此問題上糾纏。圖為譚志源在會上與同事交流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攝

## 再動議特權法查梁振英

何秀蘭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，動議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，調查梁振英指自己曾在入住大宅前邀請了3名專業人士審視是否有僱建物，其中是否涉及虛假或失實陳述，及梁振英在參選時有否向支持者作出不當承諾以換取支持。她聲言，梁振英拒絕披露相關的專業人士的身份，難以令公眾信服，而梁振英涉嫌以公職換取選委支持，亦可能構成賄選，損害管治基礎，事態嚴重，立法會不能坐視不理。

新瓶舊酒，議題重複，是次動議辯論僅有6名反對派議員發言，期間亦兩度因人數不足，要響鐘召喚議員返回會議廳。

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聲稱，由於有來自「梁粉」陣營的「新重要證據」，有需要作出調查，甚至可考慮在立法會引入「測謊機」。公民黨議員毛孟靜亦聲言，梁振英向《信報》發律師信，及警方近日針對示威者的檢控，令人憂慮香港有「白色恐怖」的跡象。

## 譚志源：梁已多次交代

譚志源昨日在回應時說，他在經徵詢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意見後，獲授權作出回應，強調梁振英已就其大宅僱建事宜多次作出公開交代，包括於2012年11月23日發表詳細書面聲明交代事件始末。同年12月10日，他出席了立法會答問會回應議員相關提問，其後亦多番回應傳媒查詢，並公開承認自己在處理僱建的過程中有疏忽及

交代不清之處，但絕無存心隱瞞，更為此再三向市民鄭重致歉，承諾將來必定加倍謹慎，秉持誠信，為市民大眾服務。

## 廉署已接舉報不應插手

譚志源又指，在立法會內，民主黨的胡志偉去年12月12日提出不信任動議，工黨的李卓人於12月19日提出引用《權力及特權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僱建問題，社民連的梁國雄於1月9日根據《基本法》提出彈劾行政長官的動議。3項動議均圍繞僱建事件，並在3次充分討論後否決所有動議。在議會外，何俊仁於去年6月下旬就特首選舉結果提出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，而梁國雄則提出司法覆核，法庭亦已拒絕接納涉及失實陳述的申

請。

就反對派要求調查梁振英參選時有否作出不當承諾，譚志源強調，任何有關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的指控，由於可能涉及刑事成分，都應該由執法機關，專業、嚴謹及依法地處理，才是正確和公道的做法。據報章報道，何秀蘭提及的在選舉中作出不當承諾的指控，已有人士向廉政公署舉報，因此在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，不但絕無需要，亦絕不恰當。

他希望議會讓事件盡快告一段落，因為香港需要解決好多深層次及複雜的社會、經濟及民生問題，而先決條件是政府、議會及社會放下無謂的爭拗，多做實事，為香港爭取更好的發展機會和空間。

到」的民主」。

## 譚志源：時間表早有

譚志源在會上說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，特區政府需按照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，最終達至特首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，為此，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意願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明確了香港的普選時間表，為香港政制發展奠下穩固基礎。

他續說，特區政府當需處理更迫切的民生問題，但當局明白議員對政制發展的關注，會在適當時候啟動相關憲制程序，又強調特區政府對2016年及2017年的政改方案並無既定立場，更不會有變卦或倒退，會以開放、兼聽、務實、進取態度，聆聽各界的意見，及向中央政府全面如實反映。

最後，湯家驊的動議在功能界別12票支持、14票反對、5票棄權，及直選議員15票支持、11票反對、6票棄權下被否決。

# 民生政策受落 政府評分全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今屆特區政府自上任後致力改善社會民生問題，並於半年內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等惠民措施，及想方設法增加建屋用地。根據香港研究協會昨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發現，受訪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整體滿意度較2012年12月上升0.05分至2.56分，而在5個具體施政範疇中，以「改善社會福利」和「提升醫療服務質素」評分最高，同為2.63分，分別上升了0.02分和0.01分，「紓緩房屋問題」排第三，但升幅最高，上升了0.07分至2.47分。香港研究協會於2月13日至18日，共成功訪問了1,778名市民，就特區政府及主要負責官員的表現進行評分，1分為非常不滿意，5分為非常滿意。結果發現，受訪市民對政府5個主要施政範疇的評分全部上升，「改善社會福利」和「提升醫療服務質素」同以2.63分居首，排第三的「紓緩房屋問題」則上升了0.07分，有2.47分，是5項施政範疇中升幅最高的，排第四的「提升教育質素」上升0.04分，有2.44分，「改善貧富懸殊」同樣上升0.04分，最新得分為2.38分。

## 高永文民望創新高

特區政府早前提出修例，限制攜帶奶粉出境的數量以打擊水貨客。在12名局長中，負責處理奶粉問題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錄得創新的評分，以3.55分繼續排在第一位，較上次調查上升0.04分。同時，有10名局長的評分錄得上升，其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各升0.07分，分別有2.56分和2.16分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評分亦上升0.01分至2.92分，是第二高分的局長，而第三的是有2.9分的保安局局長黎棟國，最新評分微跌0.04分。

## 紓緩奶粉荒贏掌聲

調查負責人分析，是次調查結果反映市民對政府近2個月的整體表現有輕微改善，逾七成主要負責官員評分錄得上升，反映香港市民對負責官員的工作表現評價有所改善，而高永文所獲的新高評分，相信是受惠於政府出招增奶粉供應及限制奶粉出境，令奶粉荒得以暫時紓緩。不過，市民對特區政府各項表現皆不足3分，低於一般水平，反映特區政府的表現仍未獲得普通市民的認同，並呼籲各負責官員繼續努力，積極提升施政水平，主動就剛剛公佈的《施政報告》向社會各界闡釋報告的理念及措施，深化及落實報告中的各項內容，回應市民的訴求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，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。

# 廢區會委任議席 譚志源動議二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，承諾盡快修訂法例，由2016年開始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。在昨日的立法會大會上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動議二讀《2013年區議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以落實由2016年開始全面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。有關法案將交付內務委員會，在內會討論後再恢復二讀辯論。

有關條例草案已於2月8日刊登憲報，譚志源昨日在立法會上發言時表示，特區政府在2010年提出政制改革方案時，已承諾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，及徵詢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，並於2012年6月發表了《區議會委任制度諮詢報告》，根據所收集到的意見和意見調查，社會支持在一屆內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，故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2013年區議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審議。

譚志源又說，因應有關修訂，條例草案會提出相應修訂3條附屬法例的條文，但區議會民選及當然議員的制度則不會在條例草案中處理。

# 鴿狀揚言玩殘政改 建制派勸勿入魔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已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啟動政改諮詢，惟反對派聲稱當局試圖阻撓「雙普選」落實，並於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動議，威脅特區政府盡快交代「普選路線圖」，否則他們會「玩鋪勁」、抗命到底。建制派議員反駁指，人大常委會已作出莊嚴決定，期望大家理性務實達成最大共識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亦指，特區政府定必盡最大努力，推動香港政制邁進普選目標，又期望大家無分黨派立場，以香港整體長遠利益為重，處理好政改工作。

立法會昨日辯論由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動議的「落實雙普選」議案。他在發言時稱，回歸以來，中央與香港「缺乏互信」，連反對派之間亦缺乏互信基礎，給予爭取普選帶來最大障礙，期望特區政府汲取過往兩次政改的經驗，盡快就雙普選達成共識，不

要再對民意「視而不見」。

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在發言時稱，中央政府雖表明香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，但社會仍憂慮無法落實，要求特區政府「一次過立法」交代普選路線圖，「港人的忍耐力已經達到極限，政府應盡快展開諮詢，不要再做『攔路虎』，否則最終只會逼虎跳牆」。

## 梁國謙促理性商普選

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梁國謙在發言時強調，《基本法》規定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以循序漸進方式達成普選，說明香港最終會達成普選，為此當前討論的焦點不再是停留在「有沒有普選」，而是如何在推進政制發展過程中，理性務實循序漸進地推行，「所謂『欲速不達』……希望大家不應該以既定立場，室礙意見交流及民意表達」。

## 廖長江：應先推諮詢

商界議員廖長江指出，特首已經在施政報告承諾，會預留足夠時間就兩個選舉辦法展開諮詢，並啟動憲制程序，這項決定是莊嚴及具法律責任的，毋須擔心政府「賴賬」，而目前最重要是推行有質素的諮詢，寄語大家無需及早下定結論，否則只會本末倒置。

## 梁美芬批推毀談判桌

「經民聯」議員梁美芬則批指，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撰文鼓動港人故意犯法爭取「真普選」，完全是推毀「談判桌」，懇請反對派懸崖勒馬，不要走火入魔，「身為法律學者呼籲市民圍堵中環，迫使市民思考他們提出的民主方案，藉此癱瘓警隊工作。2年前一名灣仔警長拯救示威者時不幸墮橋殉職，大家鼓動幾萬人上街，能否控制情況？即使癱瘓經濟命脈，令談判桌停滯5年，也不會實現所謂『一步